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8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宏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全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81,242,371.54	13,016,175,276.78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9,227,640.35	2,746,829,821.61	6.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4,070,928.71	27.62%	6,595,742,956.50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84,622.95	9.46%	223,114,202.28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36,061.66	9.26%	209,466,649.10	1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276,053.24	-4,113.10%	-84,399,897.68	-1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0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0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0.00%	7.87%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1,85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099,9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21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6,86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77.80	
合计	13,647,553.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3%	452,363,593		质押	331,400,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4.43%	159,084,924	119,313,693	质押	109,601,00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2%	26,677,456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1.28%	14,104,215	14,096,661		
李振敏	境内自然人	1.17%	12,945,800			
严雨吉	境内自然人	1.03%	11,403,396		质押	250,000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0.96%	10,604,146	7,953,109		
王敬强	境内自然人	0.82%	9,000,00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80%	8,805,060			
林善旋	境内自然人	0.69%	7,64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452,363,593	人民币普通股	452,363,593
郑宏舫	39,771,231	人民币普通股	39,771,23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77,456	人民币普通股	26,677,456
李振敏	12,9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5,800
严雨吉	11,403,396	人民币普通股	11,403,396
王敬强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赵熙逸	8,805,060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60
林善旋	7,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5,000
吴清	6,677,749	人民币普通股	6,677,7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885街坊P1宗地出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努力发挥优势，加强市场拓展，积极开发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筑业新承接工程105.9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93%，其中轨道交通、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合计占比90.67%。新中标宁波市通途路综合管廊II标、杭州市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IV标、宁波市西洪大桥及接线II标、宁波鄞县大道改造提升1-a标、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SG3-9标、杭州地铁7号线SG7-3标、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SG4-2-2标、安庆市经开区元山南路及西宁路道排、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3标、宁波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嘉兴市域外配水盾构一标、宁波市奉化区西河路东侧一1地块旧城拆迁安置用房等重大工程项目，以及联合中标杭绍台铁路HSTZQ-2标工程。

2、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建筑及参与政府公租房业务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49,800.1平方米，用途为公共租赁房，出让价款为61,763万元。

3、为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凝聚力，提升竞争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前三季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成立并开始实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6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成交金额合计为109,388,444.49元，成交均价为4.10元/股。

4、前三季度，公司青海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正常运营，完成发电量11,035万度；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新签房地产销售合同超过100,060万元。

5、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9,574.30万元，同比增长15.51%，实现净利润 22,311.42万元，同比增长20.70%，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592,573.5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89.84%；房地产业务收入 56,548.3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8.5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润控股、郑宏舫	书面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3年09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195.23	至	35,353.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95.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33,300.00		3,867,207.29				4,882,955.64	公司上市前自有资金购入
合计	333,300.00	0.00	3,867,207.29	0.00	0.00	0.00	4,882,955.6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18年04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18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宏舫

2018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瑞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蒙锦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仲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季末比2017年末增减(%)
总资产	9,586,900,532.13	9,198,920,388.52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20,426,532.10	6,815,399,858.76	1.54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比2017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2,745.78	214,928,455.50	-89.82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比2017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4,251,601.01	3,498,340,527.62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38,597.61	366,919,542.01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17,601.34	345,253,507.35	-3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35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5	0.4267	-2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5	0.4267	-29.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18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38,61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1,87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2,45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83,335.03
所得税影响额	-2,746,796.22
合计	52,420,996.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1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5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11,074,315	1.29	0	质押	10,8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17,232	1.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880	0.93	0	无	0	其他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6,687,291	0.78	0	质押	3,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6,235,472	0.73	0	质押	6,235,1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7,083	0.55	0	无	0	其他
李建锋	4,700,072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361,9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11,074,315	人民币普通股	11,074,3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17,232	人民币普通股	9,517,23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80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6,687,291	人民币普通股	6,687,291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6,235,472	人民币普通股	6,235,4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7,083	人民币普通股	4,767,083
李建锋	4,7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79,781,081.07	966,135,334.64	53.16%	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增长及收款期变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94,694,946.10	62,844,520.04	50.68%	主要因为业绩补偿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94,274.33	29,918,727.70	-62.25%	主要因为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1,230,357.02	302,952,056.96	-59.98%	主要因为收回长期应收款，余额下降。
在建工程	32,360,932.47	9,853,163.33	228.43%	主要因为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7,718,334.45	43,826,422.46	145.78%	主要因为经营性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279,237.96	28,059,762.51	-59.80%	主要因为缴纳上年末应交税金，余额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155,875,577.11	-119,772,257.50	不适用	主要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983,469.29	-19,386,646.73	不适用	主要因为去年同期需支付中期票据利息，中期票据已还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40,674.88	2,076,162.49	不适用	主要因为收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4,063.53	2,692,277.78	-77.93%	主要因为本期持有结构性存款时间较上年同期短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730.19	-376,938.15	不适用	主要因为本期处置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191,359.58	39,998,187.79	-64.52%	主要因为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2,745.78	214,928,455.50	-89.82%	主要因为产量提升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91,172.39	-405,989,509.82	不适用	主要因为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同比减少及对外投资支付现金同比增加，大于项目建设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2,614.49	-750,370,615.80	不适用	主要因为偿还债务及分红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 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签订日期	2013年3月18日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量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定价原则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1）政府采购款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组成。 （2）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测定的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价款，据实结算。
最终交易价格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4）工程价款确定及开票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完成后，5日内完成预算的编制上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0日内完成项目工程的结算编制，乙方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具相应的设计发票、施工发票或销售发票予甲方。该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 （5）融资成本的确定及开票 甲方应自项目整体移交完毕之日起，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率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乙方收到相应的融资成本后，应出具发票给予甲方。
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含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本期公告的合同概况为根据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情况。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广日电气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500万元。2016年1月18日，六盘水市审计局对此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六盘水审报字[2016]4号），审计审定工程建设总投资6.24亿元（不含融资成本），其中，直接支付给广日电气的工程价款为6.16亿元（不含融资成本）。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款按等额本息法，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息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据此，广日电气应收工程价款和融资成本合计为7.08亿元。2017年4月广日电气与六盘水市城管局签订《六盘水市本级2017年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2017年6月广日电气与水城县城多规划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置换存量债务协议书》，2017年11月广日电气与钟山区城管局签订《六盘水市钟山区2017年政府债务置换存量债务协议书》，根据以上三份协议书约定，提前回收该项目工程款，提前回收的款项不计融资成本。按此，应收款项由70,827.76万元调整为66,985.34万元。 2016年1月25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7,734.70万元。2016年12月8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5,018.15万元。2017年1月20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698.47万元。2017年1月23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4,685.20万元。2017年4月7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3,905.18万元。2017年9月6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6,323.83万元。2018年1月18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7,619.81万元。 截至报告日，广日电气合计应收款项66,985.34万元，实际收到款项66,985.34万元。至此，该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并收回全部款项，项目结束。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瑞雄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2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广日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强化综合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原办公室更名为综合管理部；原战略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撤销企业发展部，其原负责的资产管理、园区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能调整至综合管理部，原负责的市场分析、技术统筹等职能调整至投资发展部。

三、以11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考虑未来资金盈余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广日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8-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3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为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考虑未来资金盈余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托理财的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产品说明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产品类型为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及《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运作流程，控制资金风险。

3、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方面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3、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18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8-023)；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95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18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8-028)；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余额为4.4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由守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春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6,831,844.34	5,273,151,714.76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1,834,502.19	2,902,575,490.29	4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0,309,006.71	60.57%	1,630,586,117.72	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42,445.92	24.98%	193,702,965.97	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599,967.81	32.84%	202,420,638.97	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562,878.79	237.86%	391,816,793.99	65,61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13.33%	0.2662	3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13.33%	0.2662	3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18%	5.92%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1,88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7,028.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0,326.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39,95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16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07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572.31	
合计	-8,717,67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0%	138,024,000		质押	71,852,696
由守谊	境内自然人	13.91%	107,899,065	106,920,090	质押	80,012,270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5.86%	45,452,000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26,786,680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20,939,100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7,502,915	17,502,915	质押	15,100,000
徐纪学	境内自然人	1.56%	12,090,678	12,090,678	质押	12,090,000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8,976,628	8,976,628		
辛德芳	境内自然人	1.10%	8,562,166			
耿书颖